

# 2022-2024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根据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的 CZBX-ZC2021-020 号采购，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2-2024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项目（项目编号：CZBX-ZC2021-020 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项目编号 CZBX-ZC2021-020 号）服务；项目年保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 元。乙方盈利（含运营成本）率为不超过 12%，在保障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中甲、乙类的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 100% 给予补偿，不设封顶线；在保障范围内的其他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 100% 的比例给

予补偿，赔付限额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项目（项目编号：CZBX-ZC2021-020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新北区低保对象大病补充保险项目（项目编号 CZBX-ZC2021-020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叁年

第一保险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保险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保险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由甲方在每年度为低保对象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户：1105020119000176601

每个保险年度的理赔工作结束后,年度保费与实际理赔金额之间的差额超过最高盈利额(保费×最高盈利率)时,超出部分应返还投保单位或冲抵下一年度的保费。乙方实际盈利率低于最高盈利率以及实际理赔金额超出保费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经结项审计,存在乙方返还部分保费情形的,由乙方在3个月内将资金一次性返还甲方。

**六、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

**七、违约责任:**乙方每保险年度发生3次以上(含3次)未按规定赔付,或者其他损害保障对象权益、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作,并依法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诉讼处理。

**十、**甲方需在每月12日之前将最新的低保对象名单发至乙方蒋巍彦邮箱,邮箱地址(jiangweiyan@jiangs.picc.com.cn),联系电话:15851932724;乙方应在当月将新增低保人员纳入保险保障范围。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叶晶莹

电话：85127239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9号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玉扬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高荃琴

电话：13801509518



[Signature]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